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6〕13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蔡甸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6〕6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52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99万元（项目编码：10000025Z251508000002），省级补助资金30万元（项目编码：42000026209T00000013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请你区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工作方案》（鄂民政发[2026]3号）和《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武民政[2026]1号）部署要求，专项用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该项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81006 养老服务”。

二、各区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区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补助资金的全链条监管,严防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督促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和结算,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附件：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养老消费补贴补助资金（第一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振养老服务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评定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券发放资格	应享尽享
		质量指标	各类核查发现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结果的准确率	≥99%
			各类核查发现实际享受养老服务总人次占已核销消费券总人次的比例	≥99%
		时效指标	按时审核消费情况并结算服务提供商费用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行业就业得到促进	相应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老年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90%

抄送：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
